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魁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补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文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文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谢凡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凡，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谢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